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监督检查 初审意见（第二批）的通告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了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初审意见（第二批）予以通告。请初审不合格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及材料于 1 月 11 日至 15 日期间报送到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（泰隆东楼 1005 室），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规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（联系电话：2318082）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监督检查初审意见表（第二批）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1 月 16 日